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4286號

原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訴訟代理人 江姿穎

被告 陳瓊雪即陳信宏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信宏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406,504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9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約金之收取以9個月即9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信宏之遺產範圍內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6,5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之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及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繼承人陳信宏於民國109年4月3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900,000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4月30日起至116年4

01 月30日止，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被告應按期攤還本
02 息，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69固定計算，如逾期清償，即
03 喪失期限利益，除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外，並加計自逾期之日
04 起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
05 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詎陳信宏自113年4
06 月30日起未按時繳付本息，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
07 欠借款本金406,50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而被繼承
08 人陳信宏業於113年5月12日死亡，其繼承人除被告外均向法院
09 為拋棄繼承，被告就上開債務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陳信宏之
10 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
11 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3 述。

14 四、本院之判斷：

15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汽車貸款借據、汽車
16 貸款申請書、放款帳卡明細單、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繼
17 承系統表、戶籍謄本為證，經本院調查結果，認原告上開主
18 張與事實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本院即採為判決之
19 基礎。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0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2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23 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3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莊金屏